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於瞭解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的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87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扣除包銷費及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0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2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1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9.1%。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經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0%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0%。

-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87。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費及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0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下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0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2.2%)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約6,0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3.3%)將用於提高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約16,0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5.6%)將用於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 約4,5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於提高本集團企業形象；
- 約4,2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9.3%)將用於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4,30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9.6%)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2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1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9.1%。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 售股份 總數	佔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 行及配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0,000,000股	16.67%	4.17%
5大承配人	63,305,000股	52.75%	13.19%
10大承配人	93,105,000股	77.59%	19.40%
25大承配人	117,565,000股	97.97%	24.49%

###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20,000股	174
20,001股至100,000股	20
100,001股至2,000,000股	13
2,000,001股至10,000,000股	11
10,000,001股至20,000,000股	2
<b>總計</b>	<b>220</b>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

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0%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0%。

### **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節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刻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esmart.hk](http://esmart.hk) 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esmart.hk](http://esmart.hk)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187。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就本公佈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http://esmart.hk)登載。